礼泉县2026年度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

服务合同

采 购 人：礼泉县林业工作站

供 应 商：陕西兆康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礼泉县

签定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

采购人（甲方）：礼泉县林业工作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兆康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野生动物保护力度的加强，礼泉县境内的野生动物种群数量不断壮大，栖息地范围逐步扩大，野猪种群数量快速增长，导致人兽冲突日益加剧。面对这种情况，亟须对礼泉县境内的野猪危害状况开展调查，并通过监测设备，摸清野生动物危害情况，为进一步进行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及补偿提供科学依据。须依靠专业防控队伍，依法开展野猪种群调控，并对其进行补偿，将为害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妥善处置种群调控猎捕的野生动物，依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使用驱赶器等防控设备，降低野猪对农田、村庄的侵扰风险。积极开展野生动物科学保护宣传，加强野生动物致害安全教育。

第二条 服务合同标的

（一）服务地点：礼泉县辖区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日内

第三条 服务内容

通过开展野猪种群数量调查，购置并安装监测设备，摸清野猪危害情况，并对其进行监测；购置并安装防控设备；依法开展野猪种群猎捕调控，将其种群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依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置致害野生动物，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进行警示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对野生动物危害的了解与关注。

序号	内 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野猪种群数量调查与监测	样线调查	条	26	表 1 表 2

		数据收集、处理、分析、报告撰写等	项	1	
2	监测设备		台	20	
3	野猪猎捕及尸体无害化处理	野猪猎捕	项	1	表 3
		尸体无害化处理	项	1	
4	野猪防控设备	驱赶器购置及安装	个	500	
		气味驱赶剂	瓶	2000	
		防护网（围栏）购置及安装	米	1000	
		防护装备	套	4	
5	警示宣传教育	警示宣传牌（大）	个	1	
		警示宣传牌（小）	个	5	
		警示宣传教育	次	2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元（¥765000.00 元 ）。

（二）服务磋商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伙食费、交通差旅费、津贴补贴、加班费、办公费用、企业管理费、保险、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实施期间逐步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方开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礼泉县林业工作站

社会信用代码：12610425435800138R

详细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市政街 39 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029-35615857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兆康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2399404508A

详细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坊开远半岛广场 7 号楼 4 层 A010 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号：26130101040018045

联系电话：029-87210619

第六条 合同实施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二）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服务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采购人、主管部门统一调度，开展野外巡查、险情处置、群众接访、政策宣传、入户受害调查登记工作。

2、乙方所有现场核查必须客观真实，不得虚构、篡改受害现场资料，不得伪造补偿材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主管部门。

3、乙方应建立野生动物危害事件台账，做好报案登记、现场照片视频留存，分类整理一户一档补偿申报资料，按期报送主管部门。

4、开展野生动物致害防控科普宣传，配合开展防护提示、避险宣传工作。

5、外业作业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全部现场作业安全责任，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6、服务期结束后，如上级审计、检查需要，乙方须无偿配合资料复核、答疑。

7、乙方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义务，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8、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9、双方永久恪守保密义务，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需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交付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将对乙方日常响应速度、巡查频次、核查质量、资料及时性、台账规范性、群众满意度进行常态化考核。存在资料拖延、核查不实、台账混乱、多次整改不到位、群众投诉属实等情况，视为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不予验收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 0.05% 的违约金，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外应对服务的缺陷及相关问题负责。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

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号：26130101040018045

2026 年 9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